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銘興等間撤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稱「被告張銘興(身分證Z000000000)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7萬8983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就利息之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計至起訴日之前1日（即民國113年12月4日），再與債權本金157萬8983元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5萬4099元【本金157萬8983元+利息17萬5115.7元÷175萬409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；應低於主張應撤銷移轉登記之不動產（即彰化縣○村鄉○○段00000地號，及坐落其上同段116建號）價值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424元，扣除前已繳納1萬6642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782元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村鄉○○段0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民國112年1月以後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四、提出彰化縣○村鄉○○段000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民國112年1月以後異動索引（建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五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張**之姓名後，重新繕寫民

01 事起訴狀，並提供起訴狀正本1份、繕本2份（含證物；日後
02 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
03 六、陳報債務人(即被告張銘興)有未按期付款之情況及證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
0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
09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1 書記官 王宣雄

12 附表：

13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57萬8983元	1	利息	157萬8983元	113年3月27日	113年12月4日	(253/365)	16%	17萬5115.7元
小計								17萬5115.7元
合計								175萬4099元